

中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中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本校自辦及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時，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標準之依據。
-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之預算計畫，由研究發展處協調編列。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計畫之預算項目與經費標準，依委託單位標準處理，委託單位未訂定標準者依本要點編列之。
- 四、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收費標準依各班性質自訂；並得依學員來源調整之，收費原則如下：
 - （一）對外公開招收學員之推廣教育班其收費以 1 小時 150 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收費標準得另案簽核辦理。本校教職員收費以 9 折計算為原則。
 - （二）在校生參加本校開設之各類推廣教育班，其收費以每小時 90 元為原則。
 - （三）曾參加過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班並完成課程之學員，收費以 95 折計算。
 - （四）校友身分：無校友卡者，持畢業證書享 95 折優惠；有校友卡者，持銀卡享 9 折優惠，持金卡享 85 折優惠。
 - （五）文山區居民收費以 95 折計算為原則。
 - （六）其他優惠方案得以專案另簽辦理。
- 五、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預算編列之項目：
 - （一）人事費：
 1. 教師相關費用：教師授課鐘點費、開班績效獎金。
 2. 兼任人員費用：獎助生費、教學助理費。
 3. 學員獎勵金：獎勵學員表現優異之獎勵金。
 - （二）行政管理費。
 - （三）材料費：講義印刷費、文具耗材費。
 - （四）文宣費：文宣品印製、廣告、開班推廣等相關費用。
 - （五）差旅費：因教師授課及處理推廣班公務出差往返路程相關費用，按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支給要點，檢附單據依實支申請核銷。
 - （六）雜支費：教師校外授課保險費、證書費、獎品費、校外參訪保險費、郵寄費、郵資費、開班之茶點費、紙張費、車資、油資、開訓及結業相關費用、退還學員學費匯款手續費等。
 - （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所得需編列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委託單位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其他費用：如招生獎勵金、場地費、設備使用費等其他特殊需求之費用，得專案簽核辦理。

六、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經費編列之標準：

(一)授課鐘點費：

1. 推廣教育授課教師不分職級，採一致之鐘點費標準，並依開班每小時收費及開班人數編列，授課鐘點費支付參考標準如下表：

開班人數	每小時收費(元)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11~15 人(基	-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6~20 人	690	820	950	1080	1210	1340	1470	1600
21~25 人	780	940	1100	1260	1420	1580	1740	1900
26~30 人	870	1060	1250	1440	1630	1820	2010	2200
31~35 人	960	1180	1400	1620	1840	2060	2280	2500
36~40 人	1050	1300	1550	1800	2050	2300	2550	2800
41~45 人	1140	1420	1700	1980	2260	2540	2820	3100
46~50 人	1230	1540	1850	2160	2470	2780	3090	3400
51~55 人	1320	1660	2000	2340	2680	3020	3360	3700
56~60 人	1410	1780	2150	2520	2890	3260	3630	4000
授課鐘點費支付參考標準之計算原則說明：								
1. 以開班人數 11~15 人、每小時收費 150 元之鐘點費 800 元為基準，每小時收費每增減 30 元，基準鐘點費(11~15 人之鐘點費)隨之增減 100 元。								
2. 開班人數級距每增加 5 人，鐘點費增加 1 名學員之每小時收費金額。								

2. 在符合行政管理費最低標準及行政必要支出情況下，鐘點費以表列授課鐘點費支付參考標準為編列原則，特殊狀況得以專簽申請。

(二)開班績效獎金：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推廣教育，踴躍提案開班並協助招生宣傳，得依每班總收入 8%為上限編列獎勵金，獎酬班主任(提案教師)。

(三)學校行政管理費：依每班總收入 20%為下限編列。

(四)開班系所行政管理費：依每班總收入 5%為上限編列。

(五)其他開班費用：兼任人員費用、學員獎勵金、材料費、文宣費、差旅費、雜支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依每班總收入 25%為上限編列。獎助生費、教學助理費由申領人檢附領據核銷或由系上提供匯款清冊辦理；材料費、文宣費、差旅費、雜支費等檢附發票或收據核銷。招生獎勵金為獎勵校外人士協助推廣教育招生績效卓著者，得以完成繳費且未辦理退費之學員數編列每名上限 500 元之招生獎勵金，惟此項預算編列需以專簽方式辦理。

(六)各班次經費編列之標準均須符合以上各款要求，如有特殊需求得另專案簽核辦理。另委託單位對經費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校推廣教育課程結業後，各班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處理，並應於二個月內核銷結案，逾期核銷班級由研究發展處協調主辦單位與會計室處理，該班則不認為教師年度績效。公家或民營機關團體委託班級依其規定時間核銷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